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5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:15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)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 19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云峰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8 人，代表股份 82,637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199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76,186,7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9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3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3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及股东代表人）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,45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3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公司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

1. 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20,649,908	76.1975%	6,450,600	23.8025%	0	0.0000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	0	0.0000%	6,450,600	100.0000%	0	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的议案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勃洋先生、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 表决情况：

李勃洋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6,186,793	92.1941%	0	0.0000%	6,450,600	7.8059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6,450,600	100.0000%

魏伟先生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76,186,793	92.1941%	0	0.0000%	6,450,600	7.8059%
其中：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	6,450,600	100.0000%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

所有审议议案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刚、杨新品、邢立攀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